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者“我公司”）与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就合众人寿购买合众资产发行金融产品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约定，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资产为合众人寿 2017 年的受托投资管理人，合众资产为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从事受托资产投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资质。合众人寿有正常认购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之需要，双方需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持续进行相关交易，且该等交易可能持续、多次发生，因此签订《持续投资框架协议》就产品类型、交易定价、审批流程等投资框架进行规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持续投资框架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标的，为合众资产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及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且其基础资产、偿债主体及担保或增

信主体不属于合众人寿关联方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我公司的注册资本 428277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

2、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不适用。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不适用。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第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